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建議更換核數師，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附隨的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6
1. 緒言 .....	3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5
4.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	5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6
7.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11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1-1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其他事宜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訂，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4月23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內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571章)
「股份」	內資股及H股，根據文意所述
「股東」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根據文意所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人名或公司名稱的中文和英文翻譯不一致，以中文文意為準。

\* 僅供識別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  
張立偉先生  
王虹女士  
張紅波先生  
楊文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建文先生  
張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平先生  
陳立平先生  
葛文達先生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

2024年4月30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將向股東提供關於(其中包括)建議(i)更換核數師；(ii)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其他包含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相關事宜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列決議作出決定並進行投票。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自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認為適時更換核數師將有助於加強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將不會建議續聘大華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而大華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大華已書面確認，本公司與大華概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根據(i)《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籌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根據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3月底廢止；(i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按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底廢止；(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將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iv)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總結等一系列文件；及(v)《區管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示範文件》(2022年版)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章程修訂的主要內容為(i)設立職工代表董事；(ii)取消監事會的設置；(iii)修改總則及黨的委員會章節的表述；(iv)增加「公司的通知及公告辦法」章節進一步明確公司通訊的

---

## 董事會函件

---

電子通訊方式安排；及(v)根據法律法規的變化，相應的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涉及類別股東權益的內容除外)。據此，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公司章程，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請注意，現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是以中文撰寫的，並無正式譯本。本通函附錄一的英文譯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均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義務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4.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項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據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表決結果按照上市規則13.39(5)項的規定進行公告。

####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中。

隨函亦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及本通函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2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3層，電話號碼：8610-64603046，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建議(i)更換核數師；(ii)修訂公司章程；及(iii)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其他事宜，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索引	<p>註：在章程條款旁注中，《<b>必備條款</b>》指國務院證券委與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b>證監海涵</b>」指中國證監會與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b>意見</b>》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b>秘書工作指引</b>》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證監發行字[1999]39號），<b>App3</b>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b>App13d</b>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p>	-	刪除
第一條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p>	第一條	<p>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投資人、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北京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京發改[2004]2241號文件批准,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782670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李順祥,楊寶群,劉彥力,夏文盛,高家強,顧漢林,衛停戰,戴京,白憲榮,陳莉敏,趙維歷,李建文,高京生,田俊英,屈新華,李春燕。</p>		<p>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北京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京發改[2004]2241號文件批准,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782670P]。公司設立方式為發起設立。</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李順祥,楊寶群,劉彥力,夏</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文盛，高家強，顧漢林，衛停戰，戴京，白憲榮，陳莉敏，趙維歷，李建文，高京生，田俊英，屈新華，李春燕。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b>董事長辭任董事或不再擔任董事長職務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b>  公司召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變更公司董事長的，選舉或變更後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第六條	本章程由2007年3月20日公司股東大會特別大會修訂，有關修訂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如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地位被撤銷、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生效，並需在中國公司註冊登記機關進行備案登記。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公司原章程的效力，原章程失效，本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六條	<del>本章程由2007年3月20日公司股東大會特別大會修訂，有關修訂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如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地位被撤銷、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生效，並需在中國公司註冊登記機關進行備案登記。</del>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公司原章程的效力，原章程失效，本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第七條	<p>本章程<b>系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的法律文件</b>，對公司及其股東、<b>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b>、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第十條	<p>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第十條	<p>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del>但是</del>，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b>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b></p>
-	新增	第十一條	<p><b>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公司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黨委發揮</b></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p> <p>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p>
第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 <del>改變</del> <b>變更</b> 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 <del>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del> ，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第十七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b>批准註冊／備案</b>，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第十八條	內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	第十九條	內資股經 <b>股東大會</b> 作出決議並經有關部門批准 <b>或註冊</b> 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經 <b>股東大</b>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市；境外上市外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及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p> <p>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p><b>會股東會</b>作出決議及政府有關部門批准<b>或備案</b>後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b>或備案</b>，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b>股東大會股東會</b>或類別<b>股東大會股東會</b>表決，但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p> <p><b>內資股</b>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b>境外上市外資股</b>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第十九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不少於36,662萬股，不超過38,462萬股（行使不超過相等於初步發行13,2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15%的超額配售股權），包括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24,662萬股，其中國有股18,396.9808萬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成立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發起人國有股按融資額的10%出售。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發起人國有股減持後，發起人股數23,282萬股</p>	第二十條	<p><del>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不少於36,662萬股，不超過38,462萬股（行使不超過相等於初步發行13,2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15%的超額配售股權），包括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24,662萬股，其中國有股18,396.9808萬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成立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發起人國有股按融資額的10%出售。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發起人國有股減持後，發起人股數23,282萬股</del></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已行使15%的超額配售股權)，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60.53%。</p> <p>2007年10月12日，公司增發3036萬股H股(包括由公司就增發而發行的27,600,00股新股及根據現有批准及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減持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經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委託公司出售的2,760,000股)，該等3036萬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增發完成後，公司內資股股數為23,006萬股，H股股數為18,216萬股。</p>		<p><del>(已行使15%的超額配售股權)，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60.53%。</del></p> <p><del>2007年10月12日，公司增發3036萬股H股(包括由公司就增發而發行的27,600,00股新股及根據現有批准及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減持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經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委託公司出售的2,760,000股)，該等3036萬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增發完成後，公司內資股股數為23,006萬股，H股股數為18,216萬股。</del></p> <p>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共計412,220,000股，其中，內資股為230,060,000股，H股為182,16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條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份類別</th> <th>股數</th> <th>比例(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td> <td>193,476,709</td> <td>46.94</td> </tr> <tr> <td>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td> <td>36,583,291</td> <td>8.87</td> </tr> <tr> <td>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td> <td>182,160,000</td> <td>44.19</td> </tr> <tr> <td>總股本</td> <td>412,22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截至目前，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或姓名</th> <th>持股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td><td>167,409,808</td></tr> <tr><td>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td><td>0</td></tr> <tr><td>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td><td>0</td></tr> <tr><td>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td><td>3,126,257</td></tr> <tr><td>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td><td>2,084,171</td></tr> <tr><td>李順祥</td><td>5,210,428</td></tr> <tr><td>楊寶群</td><td>1,042,086</td></tr> <tr><td>劉彥力</td><td>2,396,797</td></tr> <tr><td>夏文盛</td><td>0</td></tr> <tr><td>高宗強</td><td>2,084,171</td></tr> <tr><td>顧漢林</td><td>797,203</td></tr> <tr><td>衛信戰</td><td>1,545,104</td></tr> <tr><td>戴京</td><td>500,201</td></tr> <tr><td>白憲榮</td><td>833,669</td></tr> <tr><td>陳莉敏</td><td>833,669</td></tr> <tr><td>趙維歷</td><td>917,035</td></tr> <tr><td>李建文</td><td>2,022,579</td></tr> <tr><td>高京生</td><td>833,669</td></tr> <tr><td>田俊英</td><td>500,201</td></tr> <tr><td>屈新華</td><td>833,669</td></tr> <tr><td>李春燕</td><td>505,992</td></tr> </tbody> </table>	股份類別	股數	比例(約%)	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	193,476,709	46.94	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36,583,291	8.8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	182,160,000	44.19	總股本	412,220,000	100.00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股數	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7,409,808	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0	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	0	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	3,126,257	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2,084,171	李順祥	5,210,428	楊寶群	1,042,086	劉彥力	2,396,797	夏文盛	0	高宗強	2,084,171	顧漢林	797,203	衛信戰	1,545,104	戴京	500,201	白憲榮	833,669	陳莉敏	833,669	趙維歷	917,035	李建文	2,022,579	高京生	833,669	田俊英	500,201	屈新華	833,669	李春燕	505,992	第二十一條	<p><del>公司的股本結構為：</del></p> <p><del>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de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份類別</th> <th>股數</th> <th>比例(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td> <td>193,476,709</td> <td>46.94</td> </tr> <tr> <td>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td> <td>36,583,291</td> <td>8.87</td> </tr> <tr> <td>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td> <td>182,160,000</td> <td>44.19</td> </tr> <tr> <td>總股本</td> <td>412,22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del>截至目前，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de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或姓名</th> <th>持股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del>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del></td><td><del>167,409,808</del></td></tr> <tr><td><del>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del></td><td><del>0</del></td></tr> <tr><td><del>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del></td><td><del>0</del></td></tr> <tr><td><del>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del></td><td><del>3,126,257</del></td></tr> <tr><td><del>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del></td><td><del>2,084,171</del></td></tr> <tr><td><del>李順祥</del></td><td><del>5,210,428</del></td></tr> <tr><td><del>楊寶群</del></td><td><del>1,042,086</del></td></tr> <tr><td><del>劉彥力</del></td><td><del>2,396,797</del></td></tr> <tr><td><del>夏文盛</del></td><td><del>0</del></td></tr> <tr><td><del>高宗強</del></td><td><del>2,084,171</del></td></tr> <tr><td><del>顧漢林</del></td><td><del>797,203</del></td></tr> <tr><td><del>衛信戰</del></td><td><del>1,545,104</del></td></tr> <tr><td><del>戴京</del></td><td><del>500,201</del></td></tr> <tr><td><del>白憲榮</del></td><td><del>833,669</del></td></tr> <tr><td><del>陳莉敏</del></td><td><del>833,669</del></td></tr> <tr><td><del>趙維歷</del></td><td><del>917,035</del></td></tr> <tr><td><del>李建文</del></td><td><del>2,022,579</del></td></tr> <tr><td><del>高京生</del></td><td><del>833,669</del></td></tr> <tr><td><del>田俊英</del></td><td><del>500,201</del></td></tr> <tr><td><del>屈新華</del></td><td><del>833,669</del></td></tr> <tr><td><del>李春燕</del></td><td><del>505,992</del></td></tr> </tbody> </table>	股份類別	股數	比例(約%)	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	193,476,709	46.94	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36,583,291	8.8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	182,160,000	44.19	總股本	412,220,000	100.00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股數	<del>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del>	<del>167,409,808</del>	<del>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del>	<del>0</del>	<del>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del>	<del>0</del>	<del>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del>	<del>3,126,257</del>	<del>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del>	<del>2,084,171</del>	<del>李順祥</del>	<del>5,210,428</del>	<del>楊寶群</del>	<del>1,042,086</del>	<del>劉彥力</del>	<del>2,396,797</del>	<del>夏文盛</del>	<del>0</del>	<del>高宗強</del>	<del>2,084,171</del>	<del>顧漢林</del>	<del>797,203</del>	<del>衛信戰</del>	<del>1,545,104</del>	<del>戴京</del>	<del>500,201</del>	<del>白憲榮</del>	<del>833,669</del>	<del>陳莉敏</del>	<del>833,669</del>	<del>趙維歷</del>	<del>917,035</del>	<del>李建文</del>	<del>2,022,579</del>	<del>高京生</del>	<del>833,669</del>	<del>田俊英</del>	<del>500,201</del>	<del>屈新華</del>	<del>833,669</del>	<del>李春燕</del>	<del>505,992</del>
股份類別	股數	比例(約%)																																																																																																																							
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	193,476,709	46.94																																																																																																																							
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36,583,291	8.8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	182,160,000	44.19																																																																																																																							
總股本	412,220,000	100.00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股數																																																																																																																								
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7,409,808																																																																																																																								
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0																																																																																																																								
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	0																																																																																																																								
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	3,126,257																																																																																																																								
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2,084,171																																																																																																																								
李順祥	5,210,428																																																																																																																								
楊寶群	1,042,086																																																																																																																								
劉彥力	2,396,797																																																																																																																								
夏文盛	0																																																																																																																								
高宗強	2,084,171																																																																																																																								
顧漢林	797,203																																																																																																																								
衛信戰	1,545,104																																																																																																																								
戴京	500,201																																																																																																																								
白憲榮	833,669																																																																																																																								
陳莉敏	833,669																																																																																																																								
趙維歷	917,035																																																																																																																								
李建文	2,022,579																																																																																																																								
高京生	833,669																																																																																																																								
田俊英	500,201																																																																																																																								
屈新華	833,669																																																																																																																								
李春燕	505,992																																																																																																																								
股份類別	股數	比例(約%)																																																																																																																							
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	193,476,709	46.94																																																																																																																							
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36,583,291	8.8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	182,160,000	44.19																																																																																																																							
總股本	412,220,000	100.00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股數																																																																																																																								
<del>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del>	<del>167,409,808</del>																																																																																																																								
<del>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del>	<del>0</del>																																																																																																																								
<del>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del>	<del>0</del>																																																																																																																								
<del>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del>	<del>3,126,257</del>																																																																																																																								
<del>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del>	<del>2,084,171</del>																																																																																																																								
<del>李順祥</del>	<del>5,210,428</del>																																																																																																																								
<del>楊寶群</del>	<del>1,042,086</del>																																																																																																																								
<del>劉彥力</del>	<del>2,396,797</del>																																																																																																																								
<del>夏文盛</del>	<del>0</del>																																																																																																																								
<del>高宗強</del>	<del>2,084,171</del>																																																																																																																								
<del>顧漢林</del>	<del>797,203</del>																																																																																																																								
<del>衛信戰</del>	<del>1,545,104</del>																																																																																																																								
<del>戴京</del>	<del>500,201</del>																																																																																																																								
<del>白憲榮</del>	<del>833,669</del>																																																																																																																								
<del>陳莉敏</del>	<del>833,669</del>																																																																																																																								
<del>趙維歷</del>	<del>917,035</del>																																																																																																																								
<del>李建文</del>	<del>2,022,579</del>																																																																																																																								
<del>高京生</del>	<del>833,669</del>																																																																																																																								
<del>田俊英</del>	<del>500,201</del>																																																																																																																								
<del>屈新華</del>	<del>833,669</del>																																																																																																																								
<del>李春燕</del>	<del>505,992</del>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4,662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3 442 1390 1264">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或姓名</th> <th>認購的股份數(股)</th> <th>出資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td> <td>183,969,808</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td> <td>26,635,71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td> <td>5,210,428</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td> <td>5,210,428</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td> <td>3,126,257</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李順祥</td> <td>5,210,428</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楊寶群</td> <td>1,042,086</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劉彥力</td> <td>2,396,797</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夏文盛</td> <td>2,084,171</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高家強</td> <td>2,084,171</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顧漢林</td> <td>1,417,237</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衛停戰</td> <td>1,417,237</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戴京</td> <td>500,201</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白憲榮</td> <td>833,669</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陳尚敏</td> <td>833,669</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趙維歷</td> <td>917,035</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李建文</td> <td>1,354,712</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高京生</td> <td>833,669</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田俊英</td> <td>500,201</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屈新華</td> <td>833,669</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李春燕</td> <td>208,417</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認購的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83,969,808	淨資產折股	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6,635,710	淨資產折股	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	5,210,428	淨資產折股	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	5,210,428	淨資產折股	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3,126,257	淨資產折股	李順祥	5,210,428	淨資產折股	楊寶群	1,042,086	淨資產折股	劉彥力	2,396,797	淨資產折股	夏文盛	2,084,171	淨資產折股	高家強	2,084,171	淨資產折股	顧漢林	1,417,237	淨資產折股	衛停戰	1,417,237	淨資產折股	戴京	500,201	淨資產折股	白憲榮	833,669	淨資產折股	陳尚敏	833,669	淨資產折股	趙維歷	917,035	淨資產折股	李建文	1,354,712	淨資產折股	高京生	833,669	淨資產折股	田俊英	500,201	淨資產折股	屈新華	833,669	淨資產折股	李春燕	208,417	淨資產折股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認購的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83,969,808	淨資產折股																																																																			
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6,635,710	淨資產折股																																																																			
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	5,210,428	淨資產折股																																																																			
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	5,210,428	淨資產折股																																																																			
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3,126,257	淨資產折股																																																																			
李順祥	5,210,428	淨資產折股																																																																			
楊寶群	1,042,086	淨資產折股																																																																			
劉彥力	2,396,797	淨資產折股																																																																			
夏文盛	2,084,171	淨資產折股																																																																			
高家強	2,084,171	淨資產折股																																																																			
顧漢林	1,417,237	淨資產折股																																																																			
衛停戰	1,417,237	淨資產折股																																																																			
戴京	500,201	淨資產折股																																																																			
白憲榮	833,669	淨資產折股																																																																			
陳尚敏	833,669	淨資產折股																																																																			
趙維歷	917,035	淨資產折股																																																																			
李建文	1,354,712	淨資產折股																																																																			
高京生	833,669	淨資產折股																																																																			
田俊英	500,201	淨資產折股																																																																			
屈新華	833,669	淨資產折股																																																																			
李春燕	208,417	淨資產折股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一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第二十二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del>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del></p>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四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五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del>(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del></p> <p><del>(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del></p> <p><del>(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del></p> <p><del>(四)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del></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del>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del></p>
第二十五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公司所有H股應遵循以下規定：公司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得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一間被認可得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第二十六條	<p><del>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del><b>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b></p> <p>公司所有H股應遵循以下規定：公司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得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一間被認可<b>得</b>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第二十六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七條	<del>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del> <b>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b>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 <del>必須</del> <b>應當</b>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應當<b>按照《公司法》的要求</b>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del>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del><b>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公司法》另有規定或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除外。</b></p>
-	新增	第二十九條	<p>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八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第三十條	<p>公司<b>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在下列情況下，<del>可以</del>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b>註冊</b>資本；</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b>份</b>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b>股東大會股東會</b>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b>上市</b>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del>。</del></p> <p><del>(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del></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b>股東大會股東會</b>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b>依</b>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第二十九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刪除
第三十條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該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第三十一條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三十一條	<p><del>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del></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三十二條	<p>除非公司已經進行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況。</p>		<p><del>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del></p> <p><del>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del></p> <p><del>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況。</del></p> <p>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工持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三十四條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其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第三十五條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第三十六條	<p>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股票形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的規定外，還應該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第三十三條	<p>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股票形式。</p> <p><del>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的規定外，還應該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del></p>
第三十七條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證券印章，</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董事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八條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p> <p>(五)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七)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第三十四條	<p><del>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del></p> <p><del>(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del></p> <p><del>(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del></p> <p><del>(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del></p> <p><del>(四)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del></p> <p><del>(五)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del></p> <p><del>(六)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del></p> <p><del>(七)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del></p> <p><b>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b></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del>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del></p>
-	新增	第三十五條	<b>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變更股東名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九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簡稱為「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但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前，公司有權在中國境內及香港建立臨時H股股東名冊，登記任何增發及轉讓(包括任何有條件的增發及轉讓)H股(包括國有股減持部分)。</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第四十條第(三)項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第三十六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以下簡稱為「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del>但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前，公司有權在中國境內及香港建立臨時H股股東名冊，登記任何增發及轉讓(包括任何有條件的增發及轉讓)H股(包括國有股減持部分)。</del></p> <p><del>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第四十條第(三)項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del></p> <p><del>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del></p> <p><b>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H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b></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條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股利的基準日前，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 <del>股東大會</del> <b>股東會</b> 、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刪除
第四十五條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因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該等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必須包括公司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公司採納報刊數量應當符合該等交易所規定）；公告期間為90日，首次刊登後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時，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六)公司根據本條款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若公司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第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刪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刪除
第四十八條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第三十九條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p> <p>(一)公司不得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及</p>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或(如股東為一間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如公司有權或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p> <p>(一)公司不得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及</p>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在公司<b>股東會股東大會</b>中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或(如股東為一間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如公司有權或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有關股份的股息；及</p> <p>(二)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有關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意向。</p>		<p>(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有關股份的股息；及</p> <p>(二)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有關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意向。</p>
第四十九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第四十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b>股東大會</b>，並行使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del>一</del>提出建議或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del>1、</del>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2、有權在公司住所及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A、一般會議記錄及B、特別決議；</p> <p>(6)董事會會議決議；</p> <p>(7)監事會會議決議</p>		<p><del>2、有權在公司住所及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del></p> <p><del>(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del></p> <p><del>(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p> <p><del>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p><del>B、主要地址(住所)；</del></p> <p><del>C、國籍；</del></p> <p><del>D、專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del></p> <p><del>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p> <p><del>(3)公司股本狀況；</del></p> <p><del>(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del></p> <p><del>(5)股東會議的A、一般會議記錄及B、特別決議；</del></p> <p><del>(6)董事會會議決議；</del></p> <p><del>(7)監事會會議決議</del></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8)財務會計報告(包括作為附件的董事會報告、會計師報告及監事會報告)；</p> <p>(9)公司債券存根；</p> <p>(10)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它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公司須在香港的營業地點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准許公眾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上述第(1)、(3)、(4)、(5)B、(8)及(10)款內的文件，及准許股東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上述(5)A款內的文件。</p> <p>(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del>(8)財務會計報告(包括作為附件的董事會報告、會計師報告及監事會報告)；</del></p> <p><del>(9)公司債券存根；</del></p> <p><del>(10)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它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del></p> <p>公司須在香港的營業地點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准許公眾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上述第(1)、(3)、(4)、(5)B、(8)及(10)款內的文件，及准許股東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上述(5)A款內的文件。</p> <p>1、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2、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3、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點的規定。</p> <p>4、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第五十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第四十一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del>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del></p>
-	第八章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	刪除
第五十一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	刪除
第五十二條	<p>公司和控股股東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控股股東通過股東會以法定程序對公司行使股東權利。公司的機構，特別是董事會、經理層、財務、營銷等機</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構應獨立於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內設機構與公司的相應部門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不得通過下發文件等形式影響公司機構的獨立性。</p> <p>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及依法進行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p>		
第五十三條	<p>公司國有法人股的持股機構委派的股東代表，要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出席股東大會，依法行使權利。任何股東及其委派的代表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干預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公司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批准手續。</p>	-	刪除
第五十四條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該人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p> <p>(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五)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六)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第九章股東大會	-	<b>第八章股東會第九章股東大會</b>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二條	<del>股東大會</del> <b>股東會</b>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三條	<del>股東大會</del> <b>股東會</b> 行使下列職權：  <del>(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  <del>(二)</del> <b>(一)</b>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del>(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del>  <del>(四)</del> <b>(二)</b>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del>(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  <del>(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  <del>(七)</del> <b>(三)</b>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del>(八)</del> <b>(四)</b>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如果發行優先股，其股東的權利及義務應在其發行前由公司的有關股東大會作決定，以確保有關優先股的股東在適當的情況下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p><del>(九)(五)</del>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del>(十)(六)</del>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del>(十一)(七)</del>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del>(十二)(八)</del>修改本章程；</p> <p><del>(十三)(九)</del>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del>(十四)(十)</del>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b>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b></p> <p><del>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如果發行優先股，其股東的權利及義務應在其發行前由公司的有關股東大會作決定，以確保有關優先股的股東在適當的情況下獲足夠的投票權利。</del></p>
第五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八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2名或2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第四十四條	<p><del>股東大會</del>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del>(五)2名或2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del></p> <p>(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第五十九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p>	第四十五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發出通知日。就本條發出的致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del>就本條發出的致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del>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 <b>股東會</b> <del>股東大會</del>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b>13%</b> 以上(含 <b>13%</b> )的股東， <b>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b> 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新增	第四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應取消，但股東會召集人有權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將股東會延後並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通知或議程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八條	<del>股東會股東大會不得對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通知或議程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del>
第六十二條	<p>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第四十九條	<p><del>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del></p> <p><del>(一)以書面形式公告的方式作出；</del></p> <p><del>(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地點、日期和時間；</del></p> <p><del>(三)說明會議將討論審議的事項；</del></p> <p><del>(四)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而應符合的其他要求。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p><del>(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del>(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p><del>(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del></p> <p><del>(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第六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del>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del></p>
第六十五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第五十一條	<p>任何有權出席<b>股東會</b>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b>股東會</b>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第六十七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p>	第五十三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並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一樣。</p>		<p>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b>股東會股東大會</b>。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出席任何<b>股東會股東大會</b>或任何類別<b>股東會股東大會</b>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並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一樣。</p>
第六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五十四條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del>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del></p> <p><b>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b></p>
第六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第五十五條	<p><del>股東會</del><del>股東大會</del>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del>股東會</del><del>股東大會</del>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del>股東會</del><del>股東大會</del>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del>過半數</del>通過。</p> <p><del>股東會</del><del>股東大會</del>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del>股東會</del><del>股東大會</del>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第七十一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凡按適用於公司的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案是否取得所需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包括股東代理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第五十六條	<p><del>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凡按適用於公司的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案是否取得所需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包括股東代理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del></p> <p><del>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del></p>
第七十二條	<p>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出席及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第七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刪除
第七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七條	<p><del>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del></p> <p>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六條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產生和罷免，以及董事、監事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五十八條	<p>下列事項須由<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del>監事會</del>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b>監事</b>的產生和罷免，以及董事<b>→</b>監事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del></p> <p><del>(五)</del><b>(四)</b>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七十七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及</p>	第五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del>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del><b>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b></p> <p><del>(二)發行公司債券；</del></p> <p><del>(三)</del><b>(二)</b>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del>(四)</del><b>(三)</b>本章程的修改；</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p><del>(五)</del>(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及</p> <p><del>(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del></p> <p><b>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b></p>
第七十八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p>	第六十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2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及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召集臨時<b>股東大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後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如果<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收到該要求後2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及<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b>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b>的款項中扣除。</p>
第七十九條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p>	第六十一條	<p><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的以上</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b>主持召集</b></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擇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del>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擇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del>
第八十條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第六十二條	<p><del>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del></p> <p><del>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del></p> <p>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p>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刪除
第八十三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十五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五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 <b>股東會</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 <b>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b> 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七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第六十七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b>股東會</b>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b>(一)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控股股東，即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b></p> <p><b>1、該人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b></p> <p><b>2、該人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b></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3、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4、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5、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6、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第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的期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期限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第七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 <b>股東大會股東會</b> 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 <b>股東大會股東會</b> 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一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第七十一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b>股東大會股東會</b>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經國務院證券<b>監管監督管理</b>機構批准<b>或備案</b>，公司內資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	第十一章黨組織	-	第十章黨的委員會第十一章黨組織
第九十二條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第七十二條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p>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京客隆集團黨委」)和中共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京客隆集團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	新增	第七十三條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區國資委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或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的組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
第九十三條	公司黨委發揮政治引領作用，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七十四條	公司黨委發揮政治引領作用，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董事會、經理層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	新增	第七十五條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加強企業大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覺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p> <p>(三)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p> <p>(七)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九十四條	公司應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堅持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公司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委應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充分醞釀，對擬任人員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	-	刪除
第九十六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第七十七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b>股東會股東大會</b>、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b>公司董事會設立職工代表1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b></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七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任何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及公司接收)以上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天(包括該天)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前的第7天。上述的有關通知須在送達載於本章程第三條的公司住所才生效。</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第七十八條	<p>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b>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b>，任何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及公司接收)以上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b>股東會股東大會</b>的通知的次天(包括該天)開始，其最後一天為<b>股東會股東大會</b>召開當天前的第7天。上述的有關通知須在送達載於本章程第三條的公司住所才生效。</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股東會股東大會</b>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第九十九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	第八十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序，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有其他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迴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p>		<p>序，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p> <p><del>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有其他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迴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del></p>
第一百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第八十一條	<p>董事會對<b>股東會</b>股東大會負責，<b>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b>，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b>股東會</b>股東大會會議，並向<b>股東會</b>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式；</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訂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轉讓；</p>		<p>(二) 執行<b>股東會</b>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del>決算方案</del>；</p> <p><del>(五)</del>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六)</del><b>(五)</b>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p> <p><del>(七)</del><b>(六)</b>制訂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del>(八)</del><b>(七)</b>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b>—</b>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del>(九)</del><b>(八)</b>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b>及其報酬事項</b>，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式；</p> <p><del>(十)</del><b>(九)</b>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del>(十一)</del><b>(十)</b>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del>(十二)</del><b>(十一)</b>擬訂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十四) 實施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有權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p>		<p><del>(十三)</del>(十二)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b>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b>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轉讓；</p> <p><del>(十四)</del>(十三) 實施<b>股東會</b>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b>(五)、(六)、(十)</b><del>(六)、(七)、(十一)</del>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b>過半數</b><del>半數</del>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b>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b></p> <p>董事會有權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b>股東會</b>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b>股東會</b>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b>股東會</b>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p>
第一百零一條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第一百零二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董事會閉會期間，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其職權。</p>	第八十二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b>股東會</b>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del>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del><b>督促</b>、檢查董事會決議的<b>實施情況執行</b>；</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del>(四)董事會閉會期間，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del></p> <p><del>(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del></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b>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b>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其職權。</p>
第一百零三條	<p>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	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十日且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第八十三條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b>十四日</b>且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監事會或公司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第一百零五條會議通知的限制。</p> <p>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p> <p>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del>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監事會或公司總經理</del>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長認為必要時，<b>或黨委會提議時</b>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b>本條第一款第一百零五條</b>會議通知的限制。</p> <p>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p> <p>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p>
第一百零五條	<p>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董事會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召開前十日且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以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但第一百零四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p> <p>(三)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送達或以其他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p>	第八十四條	<p><b>董事會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通過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通過電子方式通知全體董事。</b></p> <p><del>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應當符合下列要求：</del></p> <p><del>(一)董事會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召開前十日且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以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但第一百零四條另有規定的除外。</del></p> <p><del>(二)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del></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已將議案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同意有關議案的董事的票數超過反對議案的董事的票數，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del>(三)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送達或以其他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同意有關議案的董事的票數超過反對議案的董事的票數，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del></p>
第一百零六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一位董事(以下簡稱「被委託董事」)受另一位(或多位)董事(以下簡稱「委託董事」)按本章程書面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委託董事擁有的投票權為其自身的一票及其他委託董事的票數的總數。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當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委託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第八十五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b>過半數</b>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一位董事(以下簡稱「被委託董事」)受另一位(或多位)董事(以下簡稱「委託董事」)按本章程書面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委託董事擁有的投票權為其自身的一票及其他委託董事的票數的總數。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當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委託董事)的<b>全體董事</b>的過半數通過；<b>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對董事會決議的通過比例有更高規定的，從其規定。</b></p> <p><del>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p>
第一百零七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第八十六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b>委任委託</b>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b>委任委託書</b>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等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原工作的股東單位或擬辭職後供職的股東單位或其控制人的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事項（包括董事會是否同意其辭職）的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就該事項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del>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del></p> <p><del>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del></p> <p><del>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等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原工作的股東單位或擬辭職後供職的股東單位或其控制人的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事項（包括董事會是否同意其辭職）的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就該事項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del></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書面議案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記錄和決議中列明。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書面議案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記錄和決議中列明。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 <del>股東大會</del> <b>股東會</b> 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
-	新增	第八十八條	<b>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也稱「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b>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一條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第八十九條	<p><del>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del></p> <p><del>(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del></p> <p><del>(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del></p> <p><del>(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del></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會議紀錄、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第一百一十二條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p> <p>(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第一百一十三條	<p>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如果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總經理(不含副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	刪除
第一百一十四條	<p>董事會秘書的職權範圍：</p> <p>(一)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二)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三)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四)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五)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p> <p>(六)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七)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p> <p>(八)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第一百一十五條	<p>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須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就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設立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處理有關事宜。</p>	第九十一條	<p><del>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del></p> <p><del>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須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del></p> <p>就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設立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處理有關事宜。</p>
第一百一十六條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的聘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p>	第九十二條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的聘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均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均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b>經理層應當發揮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b>
第一百一十七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提請董事會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六)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七)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九十三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b>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b>；</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提請董事會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六)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七)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一百一十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期屆滿前辭職，應提前3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批准，董事會未批准而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	-	刪除
-	第十五章監事會	-	<del>第十五章監事會</del> 第十四章審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九十五條	<del>公司設監事會。</del>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不再設監事會及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	第九十六條	<del>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del>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召集人)由一名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由四名股東代表(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者，下同)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監事會中外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2名的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六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第九十七條	<p><b>審計委員會依照《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公司法》的規定履行職責。</b></p> <p><del>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del></p> <p><del>(一)檢查公司的財務;</del></p> <p><del>(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del></p> <p><del>(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del></p> <p><del>(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del></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del>(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del></p> <p><del>(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del></p> <p><del>(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del></p> <p><del>(八) 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del></p> <p><del>(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del></p> <p>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第一百二十七條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採取會議形式，監事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表決贊成通過。</p>	第九十八條	<p><del>監事會的議事方式採取會議形式，監事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del></p> <p><del>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表決贊成通過。</del></p> <p><b>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b></p>
第一百二十八條	<p>監事會行使職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p>	第九十九條	<p><del>監事會行使職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del></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刪除
-	新增	-	第十五章提名委員會
-	新增	第一百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
-	新增	第一百〇一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召集人)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新增	第一百〇二條	提名委員會依照《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公司法》的規定履行職責。
-	新增	第一百〇三條	提名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提名委員會過半數通過。
-	新增	第一百〇四條	提名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	新增	-	第十六章薪酬委員會
-	新增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薪酬委員會。
-	新增	第一百〇六條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召集人)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	新增	第一百〇七條	薪酬委員會依照《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公司法》的規定履行職責。
-	新增	第一百〇八條	薪酬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薪酬委員會過半數通過。
-	新增	第一百〇九條	薪酬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	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del>第十六十七</del> 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人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第一百一十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del>或者</del>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del>被宣告緩刑的</del>，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del>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del></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人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del>(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del></p> <p><del>(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del></p> <p><del>(八) 非自然人；</del></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總經理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第一百三十一條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p>	-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第一百三十三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第一百一十二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del>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del></p>
第一百三十四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已有；</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p>		
第一百三十五條	<p>按誠信義務的要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中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刪除
-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除本章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通過的外，其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條	<p><del>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del></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於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或權益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或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除非有利害關係或權益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倘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聯繫人)於某合同、交易、安排(包括人員安排)有利害關係或權益，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或權益。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或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於董事會會議中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條內所指的聯繫人的定義見不時生效及適用於公司的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p>		
第一百三十九條	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作出了本章上條所規定的披露。	-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一百四十一條	<p>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三條	<p>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述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第一百四十六條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得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七條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	刪除
-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本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辦法由監管機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職權範圍及相關規定分別確定。
-	新增	-	第十八章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	新增	第一百二十條	<p>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公司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p>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p>
-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規、規定，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法規、規定和政策等，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五十一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著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境外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規定或允許使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完結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完結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公司法定的會計賬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賬簿。  公司法定的會計賬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del>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del>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按期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按期披露中期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本條(三)至(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儘管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每年的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大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p>		<p>本條(三)至(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b>股東大會股東會</b>決議。</p> <p>儘管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每年的<b>股東大會股東會</b>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b>股東大會股東會</b>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同意。</p>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 <b>股東大會股東會</b> 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三十二條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b>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b>但是<b>一</b>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公司經<b>股東大會股東會</b>決議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和一百六十二的限制下，如果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分配年度股利，經股東大會同意的該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在該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但董事會宣派中期股利不受上述時間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三條	<p><del>在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和一百六十二的限制下，如果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分配年度股利，經股東大會同意的該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在該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但董事會宣派中期股利不受上述時間的限制。</del></p> <p>在第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和一百三十二條的限制下，股東會作出分</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條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經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第一百六十八條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會計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第一百三十八條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會計報告。</p> <p><del>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del></p> <p><del>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del></p>
-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新增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條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一條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	刪除
第一百七十二條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第一百四十二條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第一百七十三條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p>	第一百四十三條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及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第一百四十四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b>股東會</b>作出決定，<del>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del></p> <p><del>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del></p> <p><del>(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del></p> <p><del>(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及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del></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而舉行的股東大會;</li> <li>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del>(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del></p> <p><del>(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del></li> <li><del>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而舉行的股東大會;</del></li> <li><del>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del></li> </ol> <p><del>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第一百七十五條	<p>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公司須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p>	第一百四十五條	<p>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公司須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b>股東大會股東會</b>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b>股東大會股東會</b>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del>(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del></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公司收到本款(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del>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del></p> <p><del>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del></p> <p><del>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del></p> <p><del>(二)公司收到本款(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del>(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del></p>
第一百七十六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第一百四十六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對<b>股東大會</b>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		<del>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del>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上市規則》允許的郵遞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七條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p>	第一百四十七條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b>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b></p> <p>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p>
第一百七十八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p>	第一百四十八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第一百八十條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的；</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第一百五十條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的；</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del>第一百八十二條</del><b>第二百三十一條</b>的規定予以解散。</p> <p><b>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b></p>
第一百八十一條	<p>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時，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據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第一百五十一條	<p>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b>第(二)項</b>情形時，<b>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b>，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b>或者經股東會決議</b>而存續。</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依據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b>或者經股東會決議</b>，須經出席股東大會<b>股東會</b>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公司依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公司依據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一</b>百五十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b>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b></p> <p><del>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p><b>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b></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第一百八十三條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之後，認為公司可在清算之日開始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五十三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第一百八十五條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b>產生</b>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六)處理<b>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第一百八十六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前，優先從公司破產財產中撥付。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p> <p>(一)支付本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二)繳納所欠稅款；</p> <p>(三)清償公司債務。</p> <p>一經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種類和比例分配：</p> <p>(一)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p>	第一百五十五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b>股東會股東大會</b>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前，優先從公司破產財產中撥付。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p> <p>(一)支付本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二)繳納所欠稅款；</p> <p>(三)清償公司債務。</p> <p>一經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種類和比例分配：</p> <p>(一)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二)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b>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b>  <b>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  <del>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del>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一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b>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公司一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b>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賬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b>冊</b> ，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 <b>股東會</b> 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 <b>股東會</b> 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	第二十二章章程的修訂程序	-	刪除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刪除
-	第二十三章爭議的解決	-	刪除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p>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照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	新增	-	第二十四章公司的通知及公告辦法
-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條	<p>任何於章程內以「公告」或「廣告」發出的通知，皆須要符合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p>在不違反中國及其他有關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在遵守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以下簡稱「公司通訊」)，均可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及送達，包括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經公司之網站及/或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以下簡稱「網站刊登」)，且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將被視為同意公司通訊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及送達。</p> <p>倘有關公司通訊(除經網站刊登形式外)以電子通訊方式送出，於其從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有關公司通訊一經網站刊登即被視為已經按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及送達，其送達日為刊登的當天，且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即被視為已收取相關公司通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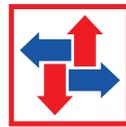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 <b>股東會</b> 股東大會。
第一百九十六條	<p>任何於章程內以「公告」或「廣告」發出的通知，及要求或指定以報紙及／或報刊刊登公告的條款，皆須要符合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其指定的報紙及／或網站刊出。</p> <p>在不違反中國及其他有關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在遵守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在本章程內註明以專人送出或郵件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簡稱「公司通訊」)，可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及送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公司通訊可在公司之網站或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公司可向股東及其他有關人仕發出一份通知(「備妥通知」)，說明有關公司通訊在有關網站列登。備妥通知可經本章程所載、准許或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及／或其他有關人仕。倘有關公司通訊(包括備妥通知)以電子通訊方式送出，於其從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公司網站或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之公司通訊，其送達日為在備妥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及其他有關人仕當日的翌日。</p>	-	刪除
-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 <b>審計委員會</b> 的含義與「 <b>審核委員會</b> 」相同。

備註：除上表所述外，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公司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進行相應變更。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所刊發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1,500,000元。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虧損)為(75,675,109)元，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綜合考慮2024年經營計劃和資金需

\* 僅供識別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求，建議公司2023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即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

批准對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作出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並授權任一名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主管機關的要求就公司章程修訂採取必須的所有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提交申請、備案及註冊等)(附註(H))。]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4月30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2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2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秘書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B) 有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簽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有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C)條、(D)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請注意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之譯本，載於本通告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